



西夏区实验小学青少年活动中心前广场路面、墙边散水
台维修改造及树木移栽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XYSZC-2026-027

采 购 人：银川市西夏区实验小学（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益晟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西夏区实验小学青少年活动中心前广场路面、墙边散水台维修改造及树木移栽项目

2. 项目编号：NXYSZC-2026-027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元）：177500.00；

5. 最高限价（如有）：177498.35 元；

6. 采购需求：

因青少年活动中心大门前广场路面当前面包砖破损、松动现象严重，楼体外围散水台破损，且相关区域种植的枣树根系生长导致路面凹凸不平，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现计划更换该区域路面面包砖，重新铺设平整石材；改造楼体外围散水台；移除原有枣树，更换为景观树；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2.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2.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料；

2.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2.7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网查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5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邮箱获取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将投标登记表发送至指定邮箱（151211985@qq.com；发送邮件名称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代理机构确认收到后将采购文件发送至投标单位指定邮箱。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宁夏益晟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康力 MOMA 大厦西门二楼）。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地点：宁夏益晟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康力 MOMA 大厦西门二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媒介：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2. 其他事宜：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银川市西夏区实验小学

联系人：张广宁

地址：银川市西夏区丽子园南街兰芝巷

联系方式：0951-20490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益晟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伟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康力 MOMA 大厦西侧 2 楼

联系方式：13409511558

代理机构：宁夏益晟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08 日

投 标 登 记 表

年 月 日

项 目 名 称			
采购文件编号		拟投标段	/
投标单位名称			
联系人		邮 箱	
联系电话			
备 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备注：投标人需完整填写此表扫描为 PDF 格式（名称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发送至 151211985@qq.com 获取磋商文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西夏区实验小学青少年活动中心前广场路面、墙边散水台维修改造及树木移栽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2	采购人：银川市西夏区实验小学 联系人：张广宁 地址：银川市西夏区丽子园南街兰芝巷 联系方式：0951-2049002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益晟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伟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康力 MOMA 大厦西侧 2 楼 联系方式：13409511558 邮箱：151211985@qq.com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2.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2.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2.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2.8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网查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5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6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 企业分支机构参

	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是、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9	项目预算金额： 177500.00 元 最高限价： 177498.35 元
10	保证金： 0 元 缴纳时间： /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u>不组织</u>
12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自然日(日历日)
13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宁夏益晟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康力 MOMA 大厦西门二楼）。
14	磋商时间： 2026 年 07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磋商地点： 宁夏益晟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康力 MOMA 大厦西门二楼）
15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前三名</u>
16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u>是</u> (是、否)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u>3</u>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u>2</u>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u>1</u> 人。
17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u> </u> / <u> </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前 <u> </u> / <u> </u> 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u> </u> / <u> </u>
18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是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是 招标代理费： <u>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u>

	（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规定，依据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100万元以下按1.5%计算后计取。 收取形式：转账 收取时间：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
19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20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21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本项目不适用）
2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其他补充事项	
1	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残疾人企业报价给与扣除优惠。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采购人应当在货物、工程或服务交付之日起25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5日。 （3）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优先采购绿色建材政府采购政策：按照财库〔2022〕35号《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财政部 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文件执行。 4.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1、正本份数： 1 份 副本份数： 4 份，电子版： 1 份（盖章扫描后拷U盘），投标文件建议采用（胶装）形式装订。 2、封套上写明： 致：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开始时间）前不得开启 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u>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u>；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用密封袋封装，即正本单独装

	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副本再装在一个密封袋中，电子版另外密封，并在封皮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密封袋均应： （1）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 （2）供应商应在密封袋上写明自己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投标文件晚于投标文件接受截止时间送达采购人时，能原封退回。 （3）供应商迟交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发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履约验收：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2〕10号】文件进行履约验收。 1. 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供应商组织内部自检，自检合格后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自验情况作为相关证明材料。 2. 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采购人自行选择验收方式，启动履约验收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未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书面告知供应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3.1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4.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6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本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1.2 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根据图纸、现场勘察情况和本项目施工内容编制工程量清单，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2.3 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自身情况，一次性的报出本工程的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凡属于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而供应商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认为供应商已经在报价的其他列项中作了相应的考虑。

12.4 供应商可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量、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 响应保证金

13.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3.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15.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 其他：/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6.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17. 响应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3 其他：/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评审

19. 成立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 磋商代表

20.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

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23.2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3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6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符合性审查

2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4.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4.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4.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4.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确定成交

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30.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验收

33.1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4. 招标代理费

34.1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5.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35.1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6.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书面形式提出投诉。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西夏区实验小学青少年活动中心前广场路面、墙边散水台维修改造及树木移栽项目

☒项目概况：因青少年活动中心大门前广场路面当前面包砖破损、松动现象严重，楼体外围散水台破损，且相关区域种植的枣树根系生长导致路面凹凸不平，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现计划更换该区域路面面包砖，重新铺设平整石材；改造楼体外围散水台；移除原有枣树，更换为景观树。

☒施工地点：银川市西夏区实验小学；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

2. 项目结算后支付剩余部分费用；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售后服务：提供详细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安装调试：/；

☒交付标准和方法（验收标准）：达到采购人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达到合格标准，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期内发生非人为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无条件免费维修；

☐培训：/；

☐保险：/；

☐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涉及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涉及服务采购项目考核计量等要求：/

☒涉及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项目经理、工程进度、工程计量方式、

工程变更、竣工验收、质量保证等要求：1. 工程进度：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完成；2. 工程变更：确保变更过程规范、成本可控；3. 竣工验收：达到行业相关验收标准；

☒其他商务条件：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2. 供应商应自行核算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报价中含：税费、人工、食宿交通费用、维护费等相关售后费用，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且保证达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追加任何费用。

二、技术部分

（一）项目概况

银川市西夏区实验小学青少年活动中心前广场路面、墙边散水台维修改造及树木移栽等工程。

（二）招标范围

具体范围为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附件）所有内容。

（三）编制依据

- 1、本项目批复。
- 2、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3、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实施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4、《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19版）》（内容包括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市政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
- 5、宁建（科）发[2016]16 号文件《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宁夏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实施意见》；
- 6、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调整我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宁建（科）发〔2019〕5号）。

（四）编制说明

- 1、取费类别：按市政工程三类工程执行。
- 2、材料价格：执行《宁夏工程造价》2026年第2期银川市发布价，缺

项部分执行市场询价。

3、税金：按增值税税率9%计取。

（五）其它说明

1、投标人须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填报，所填项目编码、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一致。

2、投标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应按规定的取费等级及标准相应足额计取，投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能进行让利优惠或高于规定标准计取。

3、投标总价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各项费用之和必须一致。

4、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在充分阅读与理解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合同价形式、工程量清单、有关计价条款、市场风险等基础上，结合本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能力自主报价。

5、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入综合单价和合价，对于没有填入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综合单价或合价中。

6、投标报价中各项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网查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容
----	----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1）核实供应商是否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所填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是否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2）供应商投标总价与其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四项费用之和是否一致；
	（3）核实不可竞争费用，即核实投标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的费率是否按规定足额计取；暂列金、暂估价是否与工程量清单价格一致。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0	磋商基准价是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 备注：当投标价异常低价时，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商 务 部 分（5分）			

2	类似业绩	5.0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加至满分为止。 注：须提供签订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签订时间为准。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75分）			
4	施工方案 (56.0分)	施工方 案与技 术措施 (7.0 分)	根据需求有相应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①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详尽具体；逻辑缜密、表述清楚；目标明确且有亮点；实施工作流程科学细致；技术措施详细周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②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全面、逻辑清晰；实施工作流程规范具体；技术措施全面具体；整体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 ③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完整、逻辑顺畅；实施方法及技术措施符合行业规范；实施工作流程描述简略；技术措施控制有漏洞的得3分； ④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粗略、逻辑混乱；实施工作流程表述含糊；技术措施片面，缺乏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合内容的得1分； ⑤没有此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管 理体系 与措施 (7.0 分)	①质量管理体系内容完整周密、逻辑缜密；质量控制措施详尽具体、层次分明；质量管控步骤详实明确；对工作中各环节工作规范有严格的控制效果的得7分； ②质量管理体系内容具体、逻辑清晰；质量控制措施完整有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质量管控步骤具体明确；对工作中各环节工作规范有指导作用的得5分； ③质量管理体系内容完整；质量控制措施经济可行；质量

			管控步骤混乱；对工作中各环节工作规范没有指导作用得 3 分； ④质量管理体系内容粗略、逻辑混乱；质量控制措施片面，缺乏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合内容的得 1 分； ⑤没有此方案的不得分。
		安全管 理体系 与措施 (7.0 分)	①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体系内容完整、逻辑缜密；安全目标明确且有亮点；对各类安全问题的考虑全面；控制措施详尽具体、层次分明的得 7 分； ②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体系内容具体、逻辑清晰；安全目标清晰；对各类安全问题的考虑周全；控制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③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体系内容完整；有安全目标；对各类安全问题的考虑片面；控制措施表述笼统的得 3 分； 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体系内容简略；安全目标不明确；控制措施简单；对各类安全问题的考虑片面且不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⑤没有此方案的不得分。
		环境保 护管理 体系与 措施 (7.0 分)	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内容详尽具体、逻辑缜密、表述清楚；目标明确且有亮点；保护措施详细周密；保护工作流程详尽；能全面执行环境节能环保政策的得 7 分； ②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内容全面、逻辑清晰；保护目标清晰；保护措施完整可行，全面具体；保护工作流程具体；符合环境节能环保政策；整体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③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内容完整；有保护目标；保护措施经济可行；保护工作流程粗略；环境节能环保政策不符合项

			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内容粗略简单；保护措施片面；保护工作流程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 分； ⑤没有此方案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0 分)	①工程进度计划安排得当、逻辑缜密，进度计划详细、明了，工作部署考虑全面，计划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完全满足工作要求的得 7 分； ②各阶段工程进度计划安排逻辑清晰、各阶段施工计划可行、工作部署合理有效、考虑周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③有各阶段工程进度计划目标，但进度计划表述笼统，计划保证措施简略的得 3 分； ④各阶段工程进度计划安排混乱不完整、不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⑤没有此方案的不得分。
		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 (7.0 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和分析、解决措施、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①以上措施详尽具体，表述清楚、逻辑缜密、针对性强、经济可行、目标明确且有亮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②以上措施内容全面、逻辑清晰、切实可行、目标明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③以上措施内容完整、但具体实施细节考虑片面，控制措施表述笼统的得 3 分； ④以上措施表述简单粗略，考虑片面且不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⑤没有此方案的不得分。
	农民工 工资保 障措施 (7.0 分)	①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详尽具体，内容完整、表述清晰透彻、针对性强、经济可行、目标明确且有亮点，农民工工资保障经济处罚措施具体详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②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内容全面、逻辑清晰、切实可行、目标明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农民工工资保障经济处罚措施完整，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③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内容完整、但具体实施细节考虑片面，农民工工资保障经济处罚措施表述笼统的得 3 分； ④以上措施不完整、措施简单、考虑片面且不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⑤没有此方案的不得分。	
	新工 艺、新 技术、 新材料 的使用 及效果 (7.0 分)	①制定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使用及效果方案详尽具体、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经济可行、目标明确且有亮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②制定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使用及效果方案内容全面、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③制定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使用及效果方案内容完整，但具体实施细节考虑片面得 3 分； ④制定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使用及效果方案内容不完整、措施简单、考虑片面且不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⑤没有此方案的不得分。	

5	工程保修服务方案	10.0	针对供应商结合本项目改造内容情况提供的工程保修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内容中至少对工程保修内容、工程保修时限、工程保修响应速度、工程保修违约经济处罚等方面进行表述。 ①提供的工程保修服务内容详尽具体、表述清楚、针对性强,工程保修时限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工程保修响应迅速、有明确的工程保修违约经济处罚金额的,得10分; ②提供的工程保修服务内容全面,逻辑清晰、切实可行、工程保修时限等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工程保修响应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有工程保修违约经济处罚金额的,得7分; ③提供的工程保修服务内容表述片面,有具体的工程保修时限,工程保修响应速度符合项目要求、有工程保修违约经济处罚措施不全面的,得4分; ④有工程保修时限,但工程保修服务内容表述粗略,有缺项漏项或内容空洞的,得1分; ⑤没有此方案的不得分。
6	应急预案	9.0	投标供应商需结合本项目实施现场有可能出现的各类安全因素来制定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事前、事中、事后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应急解决措施。 ①根据对该项目的理解所提供的应急预案科学合理、涉及范围全面、预防与应急措施详细、内容详细具体、重点突出、有很强的针对性、能有效的应对突发事件,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9分; ②所提供的应急预案科学合理、涉及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预防与应急切实可行、响应迅速、能够及时应对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突发事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③提供的应急措施内容相对完整、涉及范围不全面细致、预防与应急的具体措施不到位、对突发事件的应对把握不精准的得 3 分； ④以上措施内容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不完善，突发事件应对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⑤没有此方案的不得分。
--	--	--	--

四、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一、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西夏区实验小学青少年活动中心前广场路面、墙边散水台维修改造及树木移栽项目

☒项目概况：因青少年活动中心大门前广场路面当前面包砖破损、松动现象严重，楼体外围散水台破损，且相关区域种植的枣树根系生长导致路面凹凸不平，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现计划更换该区域路面面包砖，重新铺设平整石材；改造楼体外围散水台；移除原有枣树，更换为景观树；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施工地点：银川市西夏区实验小学；

☒工期：自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

2. 项目结算后支付剩余部分费用；

☒售后服务：提供详细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安装调试：/；

☒交付标准和方法（验收标准）：达到采购人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达到合格标准，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期内发生非人为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无条件免费维修；

☐培训：/；

☐保险：/；

☐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涉及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涉及服务采购项目考核计量等要求：/；

☒涉及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项目经理、工程进度、工程计量方式、工程变更、竣工验收、质量保证等要求：1. 工程进度：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完成；2. 工程变更：确保变更过程规范、成本可控；3. 竣工验收：达到行业相关验收标准；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甲方责任：1. 有权获得优先服务；2. 接收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和工程；3. 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的相关协调配合工作；4.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乙方责任：1. 按合同约定收取工程款；2.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算工程款；3.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除合同规定服务承诺以外的要求；4. 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5.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违约责任：1. 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1）当甲方可能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当提前15天告诉乙方。（2）如果因特殊情况导致甲方不能如期全部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时，双方可协商延期支付时间。2.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工程质量不合格时，必须返工达到合格标准；

☒不可抗力：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2. 不可抗力发生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及时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保密：/；

☒争议解决：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生效及其他：1.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验收标准(附验收方案): 1. 验收标准: 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合格等级进行验收; 2. 本合同的验收期为履行合同完毕次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乙方应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未提交的, 视为乙方施工尚未具备验收条件; 3. 验收按及《清单预算报价表》验收, 如有不符,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后再行验收直至合格; 4. 如使用单位在工程验收完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 超过本合同所规定的验收期的, 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

☒其他商务条件: 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2. 供应商应自行核算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报价中含: 税费、人工、食宿交通费用、维护费等相关售后费用, 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且保证达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追加任何费用。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工期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双方约定合同总工期：_____30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

本合同价款含采购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如有新增部分，则约定按新增的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新增部分的竣工结算。（原采购清单中已有的相同或类似项目，按投标单价，如原采购清单中没有的相同或类似项目，则以甲乙双方市场询价，共同协商为准）。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西夏区教育局财务制度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的70%工程进度款,剩余结算款项待施工方将结算资料移交甲方后,由财政局聘请第三方评审后以评审结算值付清尾款。

第四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 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2. 接收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和工程;
3. 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的相关协调配合工作;
4.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六条 乙方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工程款;
2.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算工程款;
3.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除合同规定服务承诺以外的要求;
4. 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5.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七条 其他

本工程不得转包,任何转包都属违约,发包人将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或行政法规规定的国家或行业合格标准。

第九条 工程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等级进行验收；

2. 本合同的验收期为履行合同完毕次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乙方应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未提交的，视为乙方施工尚未具备验收条件。

3. 验收按《清单预算报价表》验收，如有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后再行验收直至合格。

4. 如使用单位在工程验收完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本合同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

第十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应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在其施工区域范围内设置安全网及其他防护设施，以确保各项安全。

2. 乙方在施工中应合理、科学地组织施工作业，尽量不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互相协调、配合，以保证施工的正常运行。

第十一条 质量保修服务

1.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日起算，保修期为壹年。具体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保修期期内发生非人为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无条件免费维修；

2.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及时维修或更换处理。

第十二条 违约及索赔

1. 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当甲方可能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当提前15天告诉乙方。

(2) 如果因特殊情况导致甲方不能如期全部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时，双方可协商延期支付时间。

2.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工程质量不合格时，必须返工达到合格标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 不可抗力发生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及时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第十四条 逾期交付工程的，每逾期一天按工程造价的0.5%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无特别约定的，按照国家或地方关于建设工程的标准执行。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响应一览表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商务要求响应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 面)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响应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工程和配套货物（服务），我方所投首轮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_。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_份，电子版（U盘）文件_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首次报价)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注：本表为磋商后最终报价表，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首次响应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商务要求响应表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附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如有）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	...	...	...	...

注 1：本表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所要求的其他技术要求，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相关要求则无须填写。

注 2：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附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如有）

(三) 类似业绩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提供。

(四)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二)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 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保证金相关证明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响应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响应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响应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